

**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2至0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2至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亦已於2004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4年10月2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8段。

3.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II部第7至8段)。委員會獲悉，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就委員會指出署方所面對的營運挑戰進行認真的研究。研究範圍不但包括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同時亦涵蓋與郵務市場有關的項目，包括世界性的趨勢及其他地方的經驗。鑒於涉及的項目相當複雜，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更多詳細的研究。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5.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聘用的顧問公司已完成有關預測本港直至2007年牲口屠宰量的研究工作。顧問公司的預測期原定至2010年，但為使統計數據的分析更為可靠，因此將之縮短至2007年；

——研究結果顯示，鮮豬肉及鮮牛肉的人均食用量有不斷下降的趨勢，導致未來數年每天豬牛的屠宰量亦會減少。研究結果亦顯示，除非有關增加上水屠房的豬隻屠宰量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否則現時建議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實屬言之尚早。食環署已於2004年6月29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內容和結果；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建築署現正研究顧問研究的結果，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食環署會考慮建築署的研究結果及其他因素，然後才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建築署研究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進展，以及食環署就未來路向作出的建議。

7.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5至7段)。委員會獲悉：

清盤人酬金指引

——破產管理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聯手為私營清盤從業員制訂的一套清盤人酬金指引，已提交公司事務法官以徵詢意見。有關法官在2003年7月向會計師公會的破產事務關注小組演講時，曾就此事發表初步意見。私營清盤從業員知悉法官的意見，他們日後向法院提交酬金申請時，將須考慮有關意見；

——此外，高等法院已考慮指引的若干部分，並於2004年5月3日施行兩項有關評定帳單的程序指引，供私營清盤從業員及破產管理署依循；及

破產管理署的顧問研究和費用

——政府當局將於2004至05年度會期，再向立法會提交《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便會就費用及收回成本比率的問題進行檢討。先前在2003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而告失效。當局現正進一步考慮顧問研究的其他建議，包括“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顧問研究的其他建議，以及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收費及收回成本比率問題。

9.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17至18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局一直透過會面及書信，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暫支款項。當局亦曾多次重申，香港市民仍然期望專員署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11.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19至22段)。委員會獲悉：

——由於連接樓宇II(即娛樂行)與樓宇I(即怡安華人行)的東南角落的擬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設車站的出入口，因此，在政府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公司時，九鐵公司曾提出反對。有鑒於此，在敲定沙中線的最終計劃前，不宜進一步推展行人天橋建議；及

——九鐵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已於2004年9月16日向政府提交有關合併建議的聯合報告。該報告亦包括有關沙中線計劃的檢討。當局會留意有關沙中線計劃的檢討，並會評估其對接駁行人天橋需求的影響。

1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沙中線計劃對接駁行人天橋需求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13.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3至24段)。委員會獲悉：

——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推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預計最後報告書將於2004年內完成。研究報告確定，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合約模式在灣仔北區海傍實施區域性冷卻系統，是在商業上可行的方案，並建議按此模式推行這項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04年7月26日舉辦了一個論壇，向有關大廈業主及管理公司介紹和推廣在灣仔北區海傍使用區域性冷卻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東南九龍發展區仍在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由於該區的填海計劃最終會影響區域性冷卻系統設施的選址及有關計劃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機電署或須就東南九龍發展區填海計劃的最終內容，檢討這個項目的可行性；
- 政府當局已跟進全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落實研究所提出的重點，包括在更多淡水供應量充足的地區，放寬冷卻水塔使用淡水的限制。機電署將會在2005年出版一套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工作守則，而草擬工作剛於2004年9月展開，預計會在2005年11月出版；
- 機電署於2000年推行試驗計劃，容許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蒸發式冷卻水塔使用淡水，以提高能源效益。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57個地區。當局收到了107宗申請，其中62宗已原則上獲得批准，其製冷樓面面積約為210萬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2 500萬度電。現時落成及投入運作的裝置有11個；
- 機電署已展開最後階段的冷卻水塔檢查計劃，截至2004年9月底共檢查了450座冷卻水塔。政府當局預計到2005年3月時，會完成檢查約1 000座冷卻水塔；及
- 屋宇署繼續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以拆除搭建於樓宇外牆上具潛在危險的違例構築物，包括冷卻水塔的支撐架。屋宇署預計在2004年，在商業或工業樓宇外牆上有潛在危險並須予清拆的冷卻水塔支撐架總數超過400個，當中包括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之後，在2004年額外清拆的200個影響環境衛生的冷卻水塔支撐架。對於未有履行清拆令的人士，屋宇署亦會加強檢控行動。

1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5.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5至26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

- 政府當局已完成兩個階段的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有關津貼的發放已有所改善，估計每年可節省約2,050萬元(佔有關津貼每年預計開支約6,200萬元的33%)。在進行第三階段檢討時，當局會考慮到自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故後所採取各項改善公眾健康與衛生的措施；
- 在檢討有關津貼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原先發放有關津貼的理據、現今情況、公帑的審慎運用、部門管理層在檢討津貼後提出的建議，以及檢討期間部門諮詢員工所得的意見；及

紀律部隊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

- 政府當局已參照文職職系的做法，就紀律部隊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設立相若的檢討及監察機制。換言之，所有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均須檢討其轄下發放的各項工作相關津貼，並將檢討建議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審批。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均會設定時限，並須在期限屆滿前再行檢討及重新批核。當局現正進行新檢討機制下的首輪檢討，目標是在2004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1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7.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 廣東省當局維持彈性供水安排。在2004年的上半年，政府當局通過減少輸送東江水往水塘，以節省抽水費。然而，在2004年1月1日至8月16日期間，本港水塘實際收集到的雨水量，只有該段期間長期平均數的30.6%。由此可見，近期的集水量相當低，當局已開始取回部分沒有輸港的供水量；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以切合本港的需要。

18. 委員會知悉，根據現時的供水協議，每年供水量在2004年年底前會一直維持不變。至於2004年後的供水量，則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後才能確定。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在日後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進一步工作，包括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19.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0段)。委員會獲悉：

檢討香港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

——檢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研究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措施，而警隊管理層現正考慮有關建議。短期改善措施的建議涉及更改行政程序，極有可能在2005年實施，而中期和長期改善措施的建議則須修訂法例以作配合，警務處現正詳加研究；及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有關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的事宜，訂明在裁定處分當日(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的薪金。

2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1.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37至38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推行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並會研究這項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時間表和所需的資源。

2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推行上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23.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39至40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為安老院舍設立評審制度的進展

——香港老年學會(老年學會)已於2004年6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在香港發展及設立安老院舍評審制度的先導計劃的報告。該報告建議採用一套以同儕評核及持續改善服務質素為原則的自願評審制度，並由非法定獨立機構擔任評審機構。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6月和7月分別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該報告的建議。兩個委員會均大致上支持老年學會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現正考慮老年學會的建議，並會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有關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及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社署預期在為病情穩定的長者在非醫院環境提供療養院宿位的計劃推行初期，將可提供大約200個療養院資助宿位。

2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5.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41至42段)。委員會獲悉：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香港海關(海關)已於2004年9月完成有關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成效的第二次檢討。自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實施至今，海關並沒有發現欺詐政府收入的情況或該系統有明顯不足之處；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海關已於2004年4月與一間油公司展開試驗計劃，以研究制訂一個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模式藍本。當試驗計劃在2004年10月完成後，海關會檢討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模式藍本的成效及用以審計其他油公司的可行性；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紅線通道”試驗計劃

——海關將於2005年首季在各管制站(包括機場)推行“紅線通道”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有助進一步加強海關在防止及偵查入境旅客濫用免稅優惠方面的能力。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海關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及推行“紅線通道”試驗計劃的進展。

27.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43至44段)。委員會獲悉，庫務署正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迄今已有1 159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3億2,200萬元。另有255宗共涉及2,500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至於餘下241宗共涉及4,300萬元的個案，則由於其中很多個案的借貸機構仍未完全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解釋，因此仍在處理中。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9.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45至47段)。委員會獲悉：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政府當局正繼續商議各種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項。當局仍在努力制訂方案，以便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

——關於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就小型屋宇轉讓全面實施3年凍結期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鄉議局反對任何凍結期的立場維持不變。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討論未來的路向；

核實原居村民身份

——地政總署於2004年4月底暫緩實施核實申請人原居村民身份的新程序後，已再次與鄉議局商討此事。鄉議局對核實申請人原居村民身份的程序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存在爭議。鄉議局認為，原居民代表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576章)選出的，其職權應已足夠證實原居村民身份。地政總署會繼續與鄉議局磋商，以期盡快實施經修訂的程序；及

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與上段提及的核實程序一樣，處理小型屋宇新申請的精簡新程序亦已暫緩實施。因此，地政總署未有公布經修訂的2004年服務承諾。地政總署打算，一俟與鄉議局就修訂核實小型屋宇申請人原居村民身份程序的磋商有結果，便會盡快實施經修訂的處理申請程序。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31.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48至49段)。委員會獲悉：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在2004年5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邀請所有公營小學申請參與由2004至05學年開始的小班教學研究。所有申請均經由一個由學者、前線教育工作者及教統局代表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審批。有關學校已在2004年7月中獲通知申請的結果。這項研究已在2004年9月展開，並預計在2007年前完成；及

教育統籌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一位鄉村學校家長就教統局決定在2004年9月1日起停止對該校提供資助，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該項申請已遭高等法院裁定敗訴。在2004至05學年仍有66所鄉村學校在營辦，其中40所已沒有開辦小一班級。預期沒有開辦小一班級的鄉村學校將會逐步停辦。

3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及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33.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50至51段)。委員會獲悉：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全面檢討給予學校的各項津貼(包括檢討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水平，以及為協助學校計劃如何盡量善用津貼餘款而採取的措施)

——為確保公帑更能運用得宜，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檢討目前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放的非薪金經常津貼(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成分津貼，以及容許學校保留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至上限為12個月的撥款額的政策)，以期精簡津貼的發放安排，並在運用撥款方面給予學校更大靈活性。教統局會在2004至05學年制訂建議，以便諮詢學校界別及立法會；

策略性規劃和學校自我評估

——為核實學校自評及支援學校策略性規劃，教統局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以4年為一周期的校外評核已於2004年2月展開。教統局已成功達到於2003至04學年的目標，在106間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進行校外評核。在2004至05學年的目標為150間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而第一個4年周期的校外評核將會在2006至07學年完成；

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

——經過兩個月的公開諮詢後，教統局在2004年7月29日正式發表《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政策文件。該文件載述，新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重點在於把資訊科技進一步融入學與教的過程中。新訂策略有以下7項具體目標，並將會在2004至05學年開始實施：

- (a)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者的能力；
- (b)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c) 配合知識年代提升學校領導層的能力；
- (d) 提供更多數碼學習資源；
- (e)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利用科技創新教學法；
- (f) 持續研究及發展；及
- (g) 推動社區支援及社群建立；

人力資源管理

學校聘用和解僱教學人員的程序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7月8日在立法會通過，現稱為《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並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所有資助學校均須於2009年7月1日前為成立法團校董會作出呈遞；
- 在修訂條例下，《教育規例》第76條訂明聘任職員編制之內或僱用期不少於6個月的教員，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而解僱職員編制之內或僱用期不少於6個月的教員，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修訂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在推薦任何人為校長之前，成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此外，修訂條例亦就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並要求委員會須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適合人士出任校長；
- 教統局會繼續要求資助學校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以及在聘用教師時遵從《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規定；

檢討全個學年學校假期的分配情況

- 教統局已於2004年5月完成檢討2003至04學年學校假期的分布情況。是項檢討採用了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就公營學校(包括250間小學及197間中學)共447份校曆表進行分析。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結果顯示2003至04學年的暑假日數為47日，較2002至03學年53天暑假的日數顯著減少。由此可見，學校已積極回應教統局在2003年6月發出的第136/2003號通函所提出，有關檢討2003至04學年學校假期編排的建議；及

——教統局已於2004年6月發出第150/2004號通函，建議學校如何透過編排2004至05學年的假期及校曆表，以增加學生的學習時間。

3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全面檢討向資助及官立學校發放各項津貼的結果。

35.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IV部第52至53段)。委員會獲悉：

推動課外活動和校本課程發展的行動

——在2004至05學年，共有1 100間學校接受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預計將有約118 000名學生符合獲得該基金資助的資格；

——截至2004年8月31日，約有900名小學校長及教師曾參與有關推廣優質全方位學習及課外活動的講座和工作坊。在2004至05學年，持續舉辦的全方位學習專業發展課程將會更為豐富。此外，參加該組網絡學校計劃的學校數目已由2003至04學年的32間，增至2004至05學年的約50間；

——在2004至05學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至今已為另一批為數154間開辦了6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以領導學校課程發展；同時，亦為58間開辦了1至5班的公營小學提供每校94,340元的課程領導津貼。每間學校獲提供這些支援的年期為5年；

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

——由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經抽樣邀請了45間小學共7 000多名學生參加。有關的數據收集工作已於2004年6月完成，現正進行數據分析；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供學校評估及匯報表現的表現指標

——教統局已於2004年6月把“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 共融校園指標”上載該局的網頁。教統局亦已在2004年1月及5月分別在3節經驗分享工作坊及兩節研討會中，向117間介紹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講解如何運用這套指標來設計學校自我評估及編寫學校發展計劃；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教統局已要求所有小學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自2004至05學年開始，共有232間小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當中168間參與試行新資助模式，另有64間會實行融合教育計劃；

完善評估機制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教統局已於2004年年中在小三年級推行系統評估，並將於2004年年底向各校公布有關的結果。隨着系統評估的推行，小三及小五年級的保密香港學科測驗亦已停辦；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在2003至04學年，教統局已為小學校長及教師舉辦超過110項有關課程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同時亦計劃在2004至05學年，再舉辦約160項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推行宣傳計劃向家長推廣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截至2004年10月，已有130間學校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所設立的“網上優質家校合作面面觀”網頁登記，其中38間已將他們的活動上載該網頁；

——家校會在2004年6月12日舉行題為“如何從家校合作建構理想學習環境”的研討大會，約有600名家長參加；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在2004年的“家長也敬師”運動中，有超過1 000名教師榮獲嘉許狀。嘉許禮已於2004年7月7日舉行，而有關運動亦告完滿結束；及

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的安排

——教統局已成功達到於2003至04學年在106間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進行校外評核的目標。在2004至05學年的目標為150間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這個4年一度的校外評核將會在2006至07學年完成。

3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為邀請更多業界人士考慮在街市經營業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2004年7月發信向超過40個行業商會宣傳轄下街市，並邀請各商會會員租用食環署的街市檔位。食環署亦印製了資料小冊，載述轄下街市的有用資料，向有興趣的人士及市民派發。食環署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吸引更多行業的商戶租用街市檔位，以增加轄下街市出售的貨物種類；

——食環署已選定一些長期空置的小型檔位，並計劃在合併為較大檔位後才公開競投出租，使檔位對有意競投者更具吸引力。如在技術上可行及合乎經濟原則，食環署會要求建築署進行改建工程；

——為加強與街市顧客及租戶的溝通，自2004年8月起，食環署開始印製季度通訊，在所有公眾街市派發。食環署會在數個選定街市進行宣傳及改善工作，例如布置節日裝飾及闢設休憩處，以吸引更多顧客及締造更佳的購物環境。在推行這些建議措施前，食環署會先行諮詢有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食環署正參考過去數年的整體空置街市檔位比率(空置率)、區內情況及街市附近的競爭對手等因素，研究是否可以為個別街市訂定目標空置率；
- 食環署已檢討數個於1998年後啟用的街市空置率偏高的原因。整體而言，空置率偏高的原因包括與超級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街市附近有多間新鮮糧食店和其他零售店鋪、市民購物習慣轉變，以及街市檔位數目過多等等。食環署會深入研究鯉魚門、聯和墟、坪洲及宜安街街市的空置率偏高的原因，這些街市空置率達20%或以上；

檢討空置街市檔位比率的計算方法

- 食環署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會在下次發表有關文件時，把整體空置率分為兩類：即總空置率及淨空置率。總空置率涵蓋所有空置檔位，包括預留作指定用途的檔位，而淨空置率則會減去所有被凍結作指定用途的檔位；

檢討訂定每年許可停業日數上限的理據

- 食環署正制訂新的劃一租約條款，規定每年許可停業日數的上限，以便統一市區及新界區街市不同停業日數的租約條文。食環署計劃在與檔位租戶簽訂新租約時，引入這項劃一租約條款；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規劃署商討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 食環署現正研究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合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環署會根據研究結果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及有關的區議會，制訂重整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包括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食環署已檢討過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包括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空調)系統，並於2004年3月3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指出，現時並無明確證據顯示加裝空調系統有助改善上述街市的經營能力。事務委員會堅決認為，食環署應進行加裝工程。食環署其後告知委員會，該署將會展開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漁灣街市工程的撥款。食環署會視乎諮詢有關區議會或檔位租戶的結果，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的加裝空調系統工程提交撥款申請；

確定花園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空置地方的實益永久用途

——建築署已確定把花園街街市二樓的空置樓層改為政府部門辦公地方，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食環署與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進行內部搬遷和把空置辦公室重新分配給其他部門使用，以及這項計劃的成本效益；及

——食環署現正研究可否把土瓜灣街市的空置地庫改為該署的檢獲貨物扣押處，並與建築署研究這項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9.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為實施工程合約預留足夠時間及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

——政府當局正就兩份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公布的通告的修訂建議諮詢有關部門。修訂的目的是正式提醒工務部門：

- (a) 在工程合約的實施計劃中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遵循有關的法定要求；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b) 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裝設隔音屏障，令裝設工程得以配合規劃作易受環境影響用途的項目的落成時間。

向私人發展商收回費用

——政府當局正確定是否還有類似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紓減噪音工程。視乎研究工作的結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以向有關發展商適當地收回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及

其他審計結果

在完工後執行環境監察

——關於建議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期)完工後執行環境監察，以確定有關隔音屏障的效用，路政署已承諾在2004年年底前，按照上述建議完成環境監察工作。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

41.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第24條清拆令的履程度及投訴個案

——屋宇署已加強處理投訴個案的監察制度，並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該署亦已調配額外資源及訂定服務表現目標，以便加快處理長期未獲履行的僭建物清拆令，並在處理未獲履行僭建物清拆令的工作上取得滿意的進展。屋宇署的目標依然是在2005年3月或之前執行分別在1991年、1991至1995年、1996至1998年及1999年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所有命令的100%、75%、50%和35%。當局原定的工作目標，即在2005年3月前執行分別於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所發出清拆令的80%、75%、52%及40%，已於2004年7月達到；

——屋宇署已調配額外資源，加快跟進投訴個案。關於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內沒有“初步行動日期”的投訴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案，屋宇署已調配額外資源，把所有有關資料輸入資訊系統內，並於2004年6月完成所有尚未處理的“初步行動”。當個案的“初步行動”完成後，屋宇署便會把有關紀錄妥為存入資訊系統內。有關的改善措施已獲充分採納；

屋宇署的檢控政策和慣常做法

——屋宇署已加強對未履行清拆令的樓宇業主採取檢控行動。現時的目標是在2004及2005年分別提出1 000及2 000宗檢控。截至2004年9月15日，屋宇署已提出1 076宗檢控；

特別清拆行動

——自2003年起，屋宇署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特別清拆行動的成效，例如加強合約條文以確保外判承辦商聘請具備所需技能的員工，提供優質的服務，從而減低屋宇署監督承辦商的成本。屋宇署亦已就2004年的特別清拆行動訂定更合理的完成時間目標，並確保能達致此目標；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已就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正擬備報告闡述檢討結果；

非法天台搭建物

——屋宇署已完成一項調查，並發現有違例天台搭建物而須採取清拆行動的單梯樓宇數目增加了1 060幢。屋宇署正擬訂清拆這些額外違例天台搭建物的行動計劃，同時會考慮所需的資源及如何作出資源調配；

對招牌的管制

——至於清拆危險招牌的事宜，屋宇署已制訂工作計劃，以便在2004年12月前完成處理長期未獲履行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並正按計劃進行有關工作。此外，屋宇署建議把豎立招牌的監管工作，納入擬在《建築物條例》下設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提供一個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法、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搭建招牌。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提交《建築物(條訂)條例草案》，以實施建議的監管制度。當局亦會在監管制度實施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成效；及

政府定期合約承建商的清拆行動

——對於涉及大廈公用地方僭建物而未獲履行的清拆令，倘若大廈業主在統籌所需清拆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屋宇署會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委託政府承建商採取行動，並隨後向有關業主追討所需費用。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處理長期未履行的僭建物清拆令、屋宇署的檢控程序、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違例天台搭建物及招牌管制等事宜的進展情況。

43.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課室的使用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使用課室的情況，以確保資源善用於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中七學位空出的問題

——教統局會沿用現行做法，倚重學校的專業判斷，讓學校自願招收多些中六學生；

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未盡其用

——為解決職業先修／工業學校未盡其用的問題，教統局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在2004至05學年，這些學校共有80班收生不足的班級透過合併縮減為65班，而其中8間學校已獲准開設毅進課程，為有意選讀非傳統高中課程的學生提供另一種升學途徑；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的需要

——教統局現正與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9間按額津貼中學就未來的路向進行磋商。其中6間按額津貼中學有意轉為直資學校；有一間擬於2006至07學年停辦，而其餘兩間則路向未明，原因是若整體學生數目持續下跌，教統局可能不再提供津貼。教統局會繼續與按額津貼中學進行磋商，並監察相應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

官立中學

每區應有一所官立學校的基本方針的適用

——教統局會根據有關的基本方針，在適當情況下，將現有的官立學校遷往他區、進行合併及分階段停辦。在實施有關方針時，教統局會顧及是否有合適的用地，並會參考各區學位的供求情況；

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

——經過審慎檢討後，教統局認為官立學校應繼續在教育制度中擔當特別的角色，例如作為新措施的先導者及社區的教育資源中心。教統局會繼續因應需求的轉變，調整官立學校的班級結構及數目；

部分官立中學的使用率偏低

——教統局繼續監察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以及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在2004至05學年，有7間官立中學將會減少共11班；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

——在2004至05學年，教統局會繼續暫停所有官立學校教師的招聘工作，並會透過聘請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臨時教師，以填補教師的空缺。官立學校會在可行情況下，把校工及文書服務外判；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空置課室

——教統局會繼續監察學校使用課室的情況，以確保資源充分善用，並在進行學位供求推算的定期檢討時一併考慮有關情況；

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

——教統局在2004年6月完成有關公營中學使用重讀生學位的實際情況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整體重讀生學位的使用率與現行規定整體公營中學收生的5%的重讀率非常接近。雖然初中重讀學位的需求較低，但高中重讀學位的需求則較高。總括而言，學校認為5%的整體重讀率合理，而教統局亦贊同有關看法；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學位

——上次對直接資助計劃(直資)政策所作的重大修訂，是在不足5年前作出的。由於現時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學位總數的比例仍然偏低(少於5%)，因此，為落實給予學生多元教育選擇的政策目標，教統局認為有需要繼續興建直資學校及／或批准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教統局會繼續監察直資學校的發展，並特別注意其收生趨勢及模式；及

籌劃中的新校

——按照既定做法，2003年最後一季經修訂的每年最新供應推算數字，已計及該年內建校計劃的所有新增項目。一如以往，教統局會繼續確保在建校計劃中預計落成的新校項目，在每年修訂推算數字時會自動計算在內。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教統局與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就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的需要進行磋商的結果；及

——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45.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段所載的建議，主要是規定短期租約租戶在租約終止時，必須按照合約訂明的責任清理構築物。審計署署長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豁免此項責任，必須事先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此外，地政總署署長必須在地政處指示中清楚說明，在短期租約終止時，租客可獲豁免清理用地的具體理由為何；
- 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最佳方法實施這些建議。從過往清拆行動所得的經驗顯示，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自行拆卸其構築物方面，可能確實會有財政困難。有鑒於上述經驗，地政總署正聯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可否基於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的人士遵從有關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以及可否引進措施，使能更有效執行自行清拆構築物的規定。當局會視乎上述研究的結果，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示；
- 至於追討青衣北部船廠用地的除污費用一事，政府已發出保護令，以保障政府向前租戶及承批人追討有關費用的權利，並正為此蒐集證據；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所載的建議，政府在收回土地或土地交還政府前，會籌劃對有可能受污染的已批租土地進行地盤勘察工作；
- 地政總署已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所載的建議，在契約條件中訂明，政府在收回土地或土地交還政府前，有權進行地盤勘察工作。地政處指示亦已作出最新修訂，訂明各部門於政府收回土地或土地交還政府前，需要分享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段所載的建議，向各工務部門發出通函，公布審計署就地盤勘察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以改善徵用土地前的實地勘察工作，以及加強與其他有關部門就可能受污染土地所作的溝通；

交還竹篙灣船廠用地予政府

——地政總署已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段所載的建議，在土地契約的批租條件中加入環保及彌償損失條款；及

——至於向竹篙灣船廠用地前承批人或船廠經營者追討除污費用一事，政府現時仍在與外聘資深大律師及專家檢討法律和技術方面的細節。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為免損害政府的利益，在現階段不應披露有關詳情。

4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47. **高等教育撥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VII部第6章)。委員會獲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為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界別的成本及撥款計算方法邁出第一步，教資會已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範圍研究。教資會會根據範圍研究的結果，在2004至05學年內制訂工作計劃，並於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的3年期內，在撥款情況較為穩定時進行有關的檢討；

撥款及資源分配

——教資會將會採用新的撥款計算方法，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的3年期內所獲得的撥款。為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以及讓院校進一步瞭解撥款如何分配，教資會將會在2005年年初完成撥款工作後，公開披露有關各學科類別的詳情，以及其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的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透明度及擴大研究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

——在籌劃下次在2005至06學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時，教資會將會緊記有必要採取措施，提高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透明度，以及擴大研究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

中止研究項目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審查有關更換首席研究員、評審中止研究項目，以及延長研究項目的時限等事宜。工作小組已完成其審議工作，而研資局已在2004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研究有關的建議。研資局議決如下：

- (a) 研資局認同院校在管理人力資源方面，特別是在現時的財政環境下，確有實際需要維持最大的彈性，故應在現行機制下增加更換首席研究員的彈性。另一方面，研資局亦須注意有需要維持項目管理的質素。因此，研資局決定採取穩健的做法，在特殊情況且有確實和充分的理據支持下，容許項目在展開後第七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更換首席研究員；及
- (b) 為了對中止項目作出更有效及合理的評審，研資局已採用一套新的準則作最終評審。研資局在評審一些在預定完成期限前中止進行的項目時，會考慮其中止的理由，並按投放在該項目的時間和金錢，對該項目的表現作出評審。

研究項目獲延長時限

——鑒於研究項目在正式開始前需要時間籌備，研資局已決定除非首席研究員另訂更早的開始日期，否則所有項目的正式開始日期均為取得研究撥款後翌年的1月1日。研究項目獲延長的期限，最多只有12個月。首6個月的延期申請須由院校自行審批，至於其後6個月的延期申請，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研資局才會予以考慮。至於超過12個月的延期申請，除非是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都不會予以考慮。一如以往，研資局會如常按個別項目的延期申請進行審批，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而院校把有關建議提交研資局考慮前，必須對該項目作出適當的判斷。新訂規則將適用於在2004至05學年或以後獲得撥款的研究項目；

- 考慮到近年本地學術研究的發展，研資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檢討有關遞交完成研究報告的規定。在參考過其他國際撥款組織的準則及慣例後，研資局決定把提交完成報告的期限，由現時從已批完成日期起的18個月減至9個月。新訂規則將適用於在2004至05學年或以後獲得撥款的研究項目；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 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活動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對各院校就自資學術課程和延續及專業教育課程收取間接費用的現行慣例收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最後報告擬稿及建議指引已經完成，現正交由工作小組審議；
- 關於非教資會資助的研究合約及撥款，工作小組亦已分析收集所得有關個別院校現時收取間接費用的方法的資料，並正草擬一套建議指引。在各院校完成審議後，工作小組會徵詢教資會的意見，並擬備綜合建議供大學校長會考慮；
- 作為檢討收取間接費用的一部分，教資會亦會考慮應否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對教資會《程序便覽》作出相應修訂；

退還地租及差餉

- 教育統籌局現正採取行動，透過已確立的渠道，向本港合資格的教育機構公布政府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政策；及
- 教資會已提交有關退還地租及差餉資格準則的指引擬稿，供政府當局考慮。教資會會根據當局的意見，就有關的指引擬稿諮詢各院校，並在短期內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

4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